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nary Sale Technology Limited**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擔任為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所有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付諸表決的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sup>(附註)</sup>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60,862,305 (100.0000%)	0 (0.0000%)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i. 重選魏中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360,862,305 (100.0000%)	0 (0.0000%)
	ii. 重選李健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60,862,305 (100.0000%)	0 (0.0000%)
	iii. 重選蘭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60,862,305 (100.0000%)	0 (0.0000%)
	iv. 重選侯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60,862,305 (100.0000%)	0 (0.0000%)
	v. 重選楊浩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862,305 (100.0000%)	0 (0.0000%)
3.	批准董事的年度薪酬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360,862,305 (100.0000%)	0 (0.0000%)
4.	續聘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60,862,305 (100.0000%)	0 (0.0000%)
5.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360,480,950 (99.8943%)	381,355 (0.1057%)
6.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360,862,305 (100.0000%)	0 (0.0000%)
7.	*待通過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擴大經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權，以包括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	360,480,950 (99.8943%)	381,355 (0.1057%)

\* 提呈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均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魏中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孫江濤先生（行政總裁）及唐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中華先生（主席）、李健光先生及蘭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東先生、何慶華先生及楊浩然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zhoufu.hk](http://www.shenzhoufu.hk)。